

臺中市政府主計處 114 年第 2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紀錄

一、日期：114 年 12 月 26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10 時

二、地點：本處簡報室

三、主席：副處長黃淑莉

紀錄：江佩樺

四、出席人員：游美惠（外聘）、許雅惠（外聘）、劉芳君、謝旺霖、邵迺衡、
梁伯忠、甄蕙芬、游舒淳、陳政憲

五、列席人員：歐乃中、黃昱欽、鄭雅琪、高靖怡

六、討論事項：

提案一：有關本處自製 CEDAW 教材案例，提請討論。

提案單位：人事室、第一科、第三科

說 明：

一、依據本處 114 年第 1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紀錄決議辦理。

二、有關提案一決議二，另有關「自製 CEDAW 教材案例」部分，依委員建議自 114 年度起，請第一科及第三科研議以全府概念，運用本處辦理性別預算、性別統計或性別分析等業務，自製 CEDAW 教材或案例（對應 CEDAW 條文），並提供本處辦理性別意識培力相關教育訓練中加以運用。

三、第一科依據各局處所提供之性別預算相關資料，彙整性別平等業務類型及次分類，編製本府各機關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。惟因各機關業務屬性差異甚鉅，經檢視現行彙整後之資料內容，其於業務內容之相通性、案例完整性及適用性仍有侷限，不宜作為各局處一體適用之教材案例，惟後續仍將視資料內容及性質研議辦理。

四、第三科自製 CEDAW 教材案例「提供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（CEDAW）- 從性別統計觀察『經濟與社會生活』（CEDAW 第 13 條）」（如附件），請各委員檢視內容是否有建議事項，以供本處於辦理相關訓練中加以運用

決 議：

一、有關第三科「自製 CEDAW 教材案例」之內容，依委員建議修正，修正後提供本處辦理性別意識培力相關教育訓練中加以運用。

二、另依委員建議，請第一科運用本處辦理性別預算業務，研議自製 CEDAW 教材或案例，並提 115 年下半年會議討論。

七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八、散會：同日上午 11 時 00 分。